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21)



2008
ANNUAL REPORT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權益變動表	32
現金流量表	34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投資物業詳情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梁佩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許華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顏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陳婉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梁陳彭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資料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104,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14.74港仙，而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51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18.97港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5.13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6.9%。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則約為9,500,000港元。

建築及樓宇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海洋公園之Astounding Asia展館、荔枝角永康街37-39號之工業發展項目、觀塘成業街7號之商業發展項目、長沙灣荔康街8號基督教崇真中學之新附屬建築及游泳池以及由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進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合約。連同之前取得之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6.75億港元。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沙田石門之學校發展項目、一個國際主題公園之三項小型合約、長沙灣荔康街8號基督教崇真中學之附屬建築及游泳池之地基合約、滬西洲第三個高爾夫球場(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進行)。

在優閒建築市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獲得美國強生集團位於北京之展覽建築項目之管理及裝備，該展覽建築項目是特別為應屆北京奧運會而設計。

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於回顧期內建築分部及該分部之合資企業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污水處理及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及投資以及位於中國珠海之污水處理廠項目。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實現合理回報，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反映。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呈升勢，以及相關政府致力於未來財政年度提高基建發展之公共開支之情況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物業價格穩定，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之建築市場仍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及公共建築工程。由於目前建築材料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三幅田地，總面積為54.69平方公里。該農田擬用作種植苦豆籽(中藥之原材料)及油料作物(生產生化柴油廠所需給料)之種植基地。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認為，由於近期油價飆升，生化柴油將成為可行之替代能源，上述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獲得長期穩定收入。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合組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正積極競投優閒建築市場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有一些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建築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儘管建築分部之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整體純利。因此，本集團正認真考慮減少參與建築市場並將更多精力投放於其他投資機會。

主席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eart Ace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將直接持有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及CSP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King Fine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5%、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39%以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40%。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6

(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截至審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前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僱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僱用約19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付清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10,630,000港元；(ii)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6,500,000港元；(iii)本集團約21,86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v)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68(二零零七年：0.014)，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98,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4,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584,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588,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員工對本公司之信任以及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11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8,104</u>	<u>9,519</u>	<u>(22,336)</u>	<u>14,176</u>	<u>(2,862)</u>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4,731	250,588	271,510	293,920	262,456
總負債	280,653	86,826	134,988	155,413	145,396
少數股東權益	103,003	2,951	5,087	4,265	3,018
	201,075	160,811	131,435	134,242	114,042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因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然而為作比較用途而重列較早年份之數字並不切實可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41。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15,778,000港元，而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50,0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之或然負債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77%。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約18%。在計算有關百分比時，此數據已包括尚未計入損益表之年內購貨額。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或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盧仲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呂紹誼先生及梁偉祥博士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所有工程項目之進度以及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及客戶之聯繫。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伍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銘先生，50歲，本公司副主席，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土木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學會會員。王先生於建築業積逾26年經驗，專門研究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工程項目之打樁及地基工程、結構設計及品質管理。

董事會報告書

呂紹誼先生，48歲，本公司財務董事，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6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為聯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一間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集團)。

梁佩群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梁女士亦為一名強積金顧問。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50歲，一九八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及國內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積逾20年經驗。彼於Curt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行政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sa之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Bulcan State University之教育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LiPACE)及香港大學(SPACE)之客席講師。彼亦為European University之教授。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許華達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乃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及城市青年商會顧問。許先生亦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廣西省防城港市政協委員及廣西省防城港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盧仲新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打樁土木工程項目。盧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於建築業積逾27年經驗，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建築署之註冊結構工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金桂華先生，47歲，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負責地盤規劃及監督地基打樁及上蓋建築工程。金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於建築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朱駱賢先生，52歲，項目總監，於建築業積累的26年經驗內曾任職顧問及承建商公司，憑藉其建築業經驗，經常協助顧問解決實地之細微問題，確保工藝優良。彼負責監察整個上層建築項目。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呂國強先生，41歲，工料測量兼商務經理，呂先生初為實地工料測量實習生，隨後逐步晉升為工料測量兼商務經理，於裝潢及上層建築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負責建築工程整體統籌、地盤管理及監察項目賬目。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顏志強先生，33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顏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9年經驗。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及呂紹誼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年期訂為兩年。於首次屆滿時，該等服務合約規定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普 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伍達亮先生	4,917,369	10,772,700 (附註(a))	15,690,069	22.74%
王德銘先生	30,000	—	30,000	0.04%
呂紹誼先生	30,600	—	30,600	0.0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此10,772,700股由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其餘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達亮先生被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41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權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人士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	佔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總權益	普通股百分比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1)	10,775,081	–	10,775,081	15.62%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10,772,700	–	10,772,700	15.61%
Liu Pui Lan	14,700,000	–	14,700,000	21.3%

附註：

- (1)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Chun Yang先生及Loh Siu Yin女士被視為擁有Grand Legend Limited所擁有之全部股份。
- (2)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10,772,700股本公司股份。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餘下之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被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所賦予之地位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梁偉祥博士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確保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偏離守則第A.2.1條。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所需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所需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書面指引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梁佩群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許華達先生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十三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伍達亮先生	13	13
王德銘先生	13	13
呂紹誼先生	13	13
梁佩群女士(附註1)	13	0
陳偉強先生(附註2)	13	3
盧仲新先生(附註3)	13	3
黃烈初先生	13	5
梁偉祥博士	13	3
許華達先生(附註4)	13	0
羅嘉偉先生(附註5)	13	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伍先生被視作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之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及效率，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伍先生亦負責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同一人士擔任，這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認為主席之英明領導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於本公司業務之上，故此本公司並無委任亦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主席於建築行業積逾26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黃烈初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僱傭及整體市況。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許華達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選之建議。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就董事會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以履行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伙人。梁偉祥博士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酬金約800,000港元。此外，亦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非審核服務支付報酬約76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年內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黃烈初先生	2	2
梁偉祥博士	2	2
許華達先生(附註1)	2	0
羅嘉偉先生(附註2)	2	1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業務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11頁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充足審核憑證，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3,387	480,292
銷售成本		(490,108)	(425,548)
毛利		23,279	54,744
其他收益	7	8,735	43,829
其他收入及虧損	8	(5,642)	5,71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919)	(68,8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484	(3,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19,467)
融資成本	9	(484)	(1,007)
除稅前溢利		7,606	11,499
所得稅開支	10	(1,585)	(734)
年內溢利	11	6,021	10,7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04	9,519
少數股東權益		(2,083)	1,246
		6,021	10,7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14.74	18.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594	21,1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0,318	675
投資物業	18	6,500	4,800
商譽	19	89,829	1,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2,253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4,792	9,30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3	53,796	16,60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6	10,484	2,154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9	104
		404,756	77,82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5	1,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8,496	12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3	21,860	16,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8,619	33,742
		179,975	172,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9,217	81,494
即期稅項負債		669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	846
		179,886	82,340
流動資產淨值		89	90,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845	168,2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00	54,300
儲備		132,075	106,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075	160,811
少數股東權益		103,003	2,951
權益總額		304,078	163,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87	1,828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	2,658
承付票	30	98,280	-
		100,767	4,486
		404,845	168,248

第28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8	20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76,423	98,890
		276,561	99,0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4,262	58,5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2	59
其他應收款項		1,476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544
		47,038	59,9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6,037	2,204
其他應付款項		31,898	703
		37,935	2,907
流動資產淨值		9,103	57,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664	156,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00	54,300
儲備	32	118,384	101,826
權益總額		187,384	156,126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0	98,280	-
		285,664	156,126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200	35,491	1,781	18,488	1,000	-	38,475	131,435	5,087	13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2,882	-	-	-	2,882	-	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7)	-	-	-	(7)	-	(7)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1,040)	-	-	-	(1,040)	-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	-	(585)	-	-	58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50	-	-	585	1,835	-	1,835
年內溢利	-	-	-	-	-	-	9,519	9,519	1,246	10,765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250	-	-	10,104	11,354	1,246	12,600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8,100	-	-	-	-	-	-	18,100	-	18,1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7)	-	-	-	(78)	-	-	-	(78)	(3,382)	(3,4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00	35,491	1,781	19,660	1,000	-	48,579	160,811	2,951	163,7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300	35,491	1,781	19,660	1,000	-	48,579	160,811	2,951	163,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2,176	-	-	-	2,176	-	2,176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487	-	-	-	487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	-	(4,849)	-	-	4,84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86)	-	-	4,849	2,663	-	2,663
年內溢利	-	-	-	-	-	-	8,104	8,104	(2,083)	6,021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186)	-	-	12,953	10,767	(2,083)	8,684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附註33)	-	-	-	-	-	1,653	-	1,653	-	1,653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3)	-	-	-	-	-	(1,653)	244	(1,409)	-	(1,4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105,086	105,08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1及36)	14,700	14,553	-	-	-	-	-	29,253	-	29,2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7)	-	-	-	-	-	-	-	-	(2,951)	(2,9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00	50,044	1,781	17,474	1,000	-	61,776	201,075	103,003	304,078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重組，並因此產生繳入盈餘，即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6,021	10,7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4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80	4,8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791	(3,8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	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5	989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155)	(2,24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98	-
利息收入		(1,809)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5)	1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11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48)	-
壞賬撥回		(19)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599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847)	(371)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1,484)	3,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19,467
融資成本		484	1,007
所得稅開支		1,585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08	34,006
貿易應收款項		2,525	6,236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1,435	(3,523)
聯營公司結餘		56,427	(2,372)
少數股東結餘		(601)	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693)
貿易應付款項		35,519	(10,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4	(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8,823	22,690
已付利息		(192)	(1,0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8,631	21,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9	78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	3,5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291)
收購附屬公司	36	(21,475)	-
出售附屬公司	37	(536)	(14,009)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00)	-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330)	-
墊付予獲注資實體之款項		(37,192)	(3,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31	2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85)	4,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50)	(8,8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8,100
償還銀行借款		(3,504)	(801)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5,960	24,36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960)	(37,479)
償還有期貸款		-	(1,62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5,0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付款		(1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04)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24,877	15,341
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742	18,401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19	33,7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9	3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經修訂)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i) 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以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³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作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均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採用之會計政策(見下文)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為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會定期進行足夠次數之重估。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增加之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數額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其餘額(如有)，則於該資產過往之資產重估儲備視作開支處理。於已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計算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時，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並會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中取得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賬內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倘定息銀行借款被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資金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利率風險，則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被投資實體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本集團指定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賬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不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續)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期權部份)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期權轉讓或屆滿時損益賬概無任何已確認之盈虧。

涉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以確認及扣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股本工具時，概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損任何盈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還款時，向其持有人支付訂明款項作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會以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訂，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賬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而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而言，彼等乃以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以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之貨品或服務及所涉及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乃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償付負債為止，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時，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當管理層認定不太可能收回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時，方會就該等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約為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7,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43,000港元)及15,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之結果

本集團對能否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作決定，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建築師之工作核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之評估而釐定。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工程收益	493,829	447,385
銷售貨品收益	19,558	32,907
	<u>513,387</u>	<u>480,292</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六個經營分部：

- (a) 上蓋建築；
- (b)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
- (c) 專項建築工程；
- (d) 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 (e) 能源相關投資，包括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買賣建築機器及塑膠產品。

該等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 相關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4,139	9,609	-	81	-	19,558	-	513,387
分部間銷售	-	19,489	-	46,887	-	-	(66,376)	-
總計	484,139	29,098	-	46,968	-	19,558	(66,376)	513,38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 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8,889	6,915	-	3,276	-	1,136	(11)	30,205
未分配收益								(5,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55)
分佔下列公司 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21,484
— 共同控制實體								(4,847)
融資成本								(484)
除稅前溢利								7,606
所得稅開支								(1,585)
年內溢利								6,02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9,290	13,205	-	192	279,488	74,322	521	467,0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2,253	-	22,2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927	(7,012)	-	-	19,231	-	14,7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0,668
綜合資產總值								584,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 相關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93,494	6,916	-	7,565	23	71,219	-	179,2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436
綜合負債總值								280,65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53	-	-	284,114	319	-	284,486
折舊及攤銷	237	2,457	-	3	4,625	1,800	-	9,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	-	-	-	-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4	775	-	221	-	45	-	1,185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420)	(30)	-	(705)	-	-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6,198	-	-	-	-	-	-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2	132	-	-	-	(1,509)	-	(1,3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32)	-	-	-	3,723	-	2,79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2)	-	(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1,700)	-	(1,700)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	-	-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	-	-	-	-	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745	31,466	1,653	13,521	32,907	-	480,292
分部間銷售	-	1,704	-	32,082	-	(33,786)	-
總計	<u>400,745</u>	<u>33,170</u>	<u>1,653</u>	<u>45,603</u>	<u>32,907</u>	<u>(33,786)</u>	<u>480,292</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43,720</u>	<u>46,466</u>	<u>(2,034)</u>	<u>7,672</u>	<u>2,014</u>	<u>(50)</u>	97,788
未分配收益							6,6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81)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3,497)
— 共同控制實體							(19,467)
融資成本							<u>(1,007)</u>
除稅前溢利							11,499
所得稅開支							<u>(734)</u>
年內溢利							<u>10,765</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740	15,313	-	3,697	47,505	521	167,7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02	20,337	-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621	(14,323)	-	21,365	-	9,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2,464</u>
綜合資產總值							<u>250,5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61,390	14,043	-	3,313	2,748	-	81,4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32
綜合負債總值							86,8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08	-	-	39	44	-	291
折舊及攤銷	225	275	-	76	4,329	-	4,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	-	-	-	-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649	-	210	-	-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246)	-	-	-	-	-	(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33	-	32	-	-	1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11	-	-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0)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843)	-	-	(3,843)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74)	(187)	-	(110)	-	-	(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超過90%來自香港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收益之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下列地區／國家之資產		
— 香港	268,194	220,240
— 中國	279,492	—
	547,686	220,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53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792	9,309
	584,731	250,588
資本開支		
— 香港	372	291
— 中國	284,114	—
	284,486	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549	40,366
— 聯營公司	2,045	370
— 獨立第三方	972	765
	4,566	41,5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6	78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	128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機器之租金收入	1,308	167
其他	1,030	1,248
	8,735	43,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65	(1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4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791)	3,84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1,185)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55	2,2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6,198)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3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0	400
壞賬撥回	19	-
其他	-	129
	<u>(5,642)</u>	<u>5,713</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92	1,00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292	-
	<u>484</u>	<u>1,0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69	547
遞延稅項(附註24)	916	18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85</u>	<u>734</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用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606</u>	<u>11,49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331	2,01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1)	(1,9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93	1,028
應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3)	(5,011)
其他	<u>(65)</u>	<u>4,68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85</u>	<u>7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0	4,88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2,358)	(3,677)
	2,122	1,2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42	17
	6,764	1,2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834	610
外匯虧損淨額	233	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	(12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25	32
	3	(96)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437	1,115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	(442)
	437	673
廠房及機器	676	3,117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676)	(3,117)
	-	-
	437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950	81,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2	3,035
	48,412	84,720
減: 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3,955)	(23,860)
	34,457	60,860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服務及銷貨成本	490,108	425,54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4,722	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在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158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二零零七年:11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569	12	1,581
王德銘先生	-	1,246	12	1,258
呂紹誼先生	-	770	12	782
陳偉強先生	-	803	12	815
盧仲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	1,089	11	1,100
梁佩群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100	-	-	100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120	-	-	120
梁偉祥博士	100	-	-	100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總計	320	5,477	59	5,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435	12	1,447
王德銘先生	-	1,113	12	1,125
陳錦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孫海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呂紹誼先生	-	568	12	580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062	12	1,07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061	60	5,361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該等年度豁免酬金。

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約達1,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未計及向董事提供免租之本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住宅之租值估計約為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2內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0	2,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u>1,072</u>	<u>2,655</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1</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104	9,51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83	50,1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添置	-	39	46	206	291
出售	-	(2)	-	(432)	(43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1,045)	(154)	(1,668)
重新估值	300	(1,580)	-	(195)	(1,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添置	-	-	26	346	372
出售	-	(2,491)	-	(175)	(2,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5)	-	(35)
重新估值	(29)	(1,832)	-	(120)	(1,9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包括：					
按成本	-	-	8,593	-	8,593
按估值	9,971	5,593	-	721	16,285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8,477	-	8,477
年內折舊	242	3,763	484	399	4,8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48)	(971)	(17)	(1,036)
重新估值時對銷	(242)	(3,715)	-	(382)	(4,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0	-	7,990
年內折舊	250	3,612	328	290	4,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34)	-	(34)
重新估值時對銷	(250)	(3,612)	-	(290)	(4,1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284	-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309	721	16,5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612	670	2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29
添置	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3
添置	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35
年內折舊	2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
年內折舊	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9,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就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進行。重新估值之收益約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5,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16,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經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新估值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港元)則於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認為,傢俬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基於所涉及之個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等資產作專業重估。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列賬,則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187,000港元、2,408,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659	675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中期租約	189,659	—
	<u>190,318</u>	<u>6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4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3)。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0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3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1,94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6)	89,8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塑膠產品買賣	-	1,943
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 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89,829	-
	<u>89,829</u>	<u>1,943</u>

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方式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4%進行。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有關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662	53,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150	219,471
	<u>435,812</u>	<u>273,133</u>
減：累計減值	(115,127)	(115,663)
	<u>320,685</u>	<u>157,470</u>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62)	(58,580)
	<u>276,423</u>	<u>98,890</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2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2,300,100港元 遞延股份 2,380,000港元 (附註(1))	100%	上蓋建築
聯邦打樁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地基打樁工程
信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室內裝修
JCL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	環境工程
CSP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20,002港元	100%	地基打樁工程
Farr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Biodiesel and Renewable Energy (Mongol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蒙威生物油環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註冊資金 25,017,500美元	55%	發展及管理 一系列 苦豆籽產品及 生物植物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獲派股息、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公司進行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須待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退還合共每股1,000,000,000港元後，方有權收取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遞延股份均由Wing Hing Group (BVI)Limited擁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4,787	4,787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7,466	(3,913)
	22,253	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07	32,120
減：累計減值	(7,075)	(877)
	7,932	31,243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32)	(11,078)
	-	20,165
	22,253	21,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迪恩茲景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迪恩茲景觀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君輝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5%	物業發展
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2.5%	展覽工程管理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永興建築」)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迪恩茲景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od先生與迪恩茲景觀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Dood先生同意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於完成前述認購協議後，永興建築於迪恩茲景觀之權益由51%減至約50%。因此，僅將迪恩茲景觀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止之業績綜合入賬，而此後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1,716	196,507
總負債	(207,023)	(196,326)
淨資產	54,693	18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253	874
收益	176,358	71,110
年度溢利／(虧損)	50,564	(8,9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21,484	(3,497)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4,639	34,639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0,177)	(25,3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62 15,014	9,309 8,652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476 (4,684)	17,961 (8,652)
	14,792	9,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持表決權之 比例	本集團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	4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0%	30%	公路維修
China Harbour- Transfiel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25%	15.3%	渠務改善工程
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9%	地基打樁工程
MLL-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0%	地基打樁工程
Excel-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15%	15%	食水喉管工程
珠海威望迪水務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50%	40%	提供污水 處理服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 污水處理管理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20%	39%	提供污水處理 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8,486	378,923
總負債	(391,847)	(365,967)
淨(負債)/資產	(13,361)	12,956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4,462	9,309
收益	549,233	412,994
年度虧損	(31,202)	(68,134)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度虧損	(4,847)	(19,467)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	1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於各結算日，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獲注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款項約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0)	1,772	1,63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40	-	140
年內在權益扣除	-	1,040	1,0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2	2,81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818	-	818
年內計入權益	-	(487)	(4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	2,325	3,143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11	-	124	1,13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403)	356	-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356	124	1,0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7)	(144)	(1)	-	(14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381	(355)	(124)	(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	-	-	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87	1,828
遞延稅項資產	(189)	(104)
	<u>2,298</u>	<u>1,72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4,000港元)。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6,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u>1,000</u>	<u>-</u>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之短期貸款。年內實際利率為每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68,998	75,214
減：呆賬撥備	(27,491)	(27,333)
	41,507	47,881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35,344	33,606
減：呆賬撥備	(9,444)	(9,859)
	25,900	23,74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0,484)	(2,154)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 保留款項(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15,416	21,59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03	25,883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83,526	95,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	2,7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84	8,6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32	11,0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4,463
	14,970	26,987
	98,496	122,344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信貸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已進行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合約維修／保養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信貸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截至結算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本集團於當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91,047 (564,444)	844,087 (818,20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03	25,8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1,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87,000港元)及5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3,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年內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619	45,153
91日至180日	24	276
181日至365日	644	70
365日以上	220	2,382
	41,507	47,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87	4,135
91日至180日	3,351	2,639
181日至365日	10,533	4,500
365日以上	8,529	12,473
	<u>25,900</u>	<u>23,747</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9,798	45,343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933	144
91日至180日	-	13
181日至365日	644	-
365日以上	132	2,381
	<u>41,507</u>	<u>47,8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25,012	23,747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888	—
	<u>25,900</u>	<u>23,747</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其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就應收賬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333	28,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5	50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67)	(1,035)
撥回減值虧損	(750)	(845)
年終結餘	<u>27,491</u>	<u>27,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59	12,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20)	(1,777)
撥回減值虧損	(405)	(1,401)
年終結餘	9,444	9,859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結餘分別為27,491,000港元及9,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33,000港元及9,859,000港元)，已計入呆賬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有爭議或逾期付款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不一定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27,491	27,333

已減值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9,444	9,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67,923	61,7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333	11,856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05,256	73,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85	4,2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20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9	2,59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10	1,041
	73,961	7,911
	179,217	81,494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982	32,515
91日至180日	2,257	3,646
181日至365日	8,166	4,746
365日以上	19,518	20,820
	67,923	6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較本集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849,294	308,331
減：進度款項	(886,627)	(320,18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333)	(11,856)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	3,504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10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504
	-	(846)
	-	2,6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以港元列值，其實際利率為每年6.4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675,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提供高達約4,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將不會導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0. 承付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6)之部份購買代價。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免息並具有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本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b)	(9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2,000,000	36,200
股份合併	(b)	(325,800,000)	-
供股	(c)	<u>18,100,000</u>	<u>18,10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4,300,000	54,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d)	<u>14,700,000</u>	<u>14,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69,000,000</u>	<u>69,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0.20港元將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由一份認股權證文據構成，其各自於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導致額外發行5,681,8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共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6)。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5,762	93,815
年內溢利	-	-	-	-	8,011	8,0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13,773	101,826
年內溢利	-	-	-	-	1,761	1,761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附註33)	-	-	-	1,653	-	1,653
提早贖回可換股 貸款票據(附註33)	-	-	-	(1,653)	244	(1,409)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6)	14,553	-	-	-	-	14,5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44	51,562	1,000	-	15,778	118,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作分派之用。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予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換股票據每隔半年派息，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指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並認為其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厘。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5,000
權益部份	(1,65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3,347
年內之利息開支	292
年內之應付利息	(48)
本公司提早贖回	(13,5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i)	277,497	84,9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19)	(33,742)
債務淨額	218,878	51,256
權益(ii)	304,078	163,76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72%	31%

附註：

(i) 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29及30。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3	53,796	16,604
— 應收貸款	25	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1,572	118,7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1,860	16,6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8,619	33,742
		<u>226,847</u>	<u>185,801</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23	<u>1</u>	<u>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1,884	69,638
—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	—	3,504
— 承付票	30	98,280	—
		<u>240,164</u>	<u>73,14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逾90%(二零零七年：逾90%)。此外，本集團之應收獲注資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約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12,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2,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0,000港元)而承擔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眾多，故並無客戶信貸高度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等資料已載入主要管理人士獲內部提供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可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314	39,094	39,476	-	141,884	141,884		
承付票	-	-	-	120,000	120,000	98,280		
	<u>63,314</u>	<u>39,094</u>	<u>39,476</u>	<u>120,000</u>	<u>261,884</u>	<u>240,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187	31,818	3,633	-	69,63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63	788	2,890	3,504
	<u>34,187</u>	<u>32,081</u>	<u>4,421</u>	<u>2,890</u>	<u>73,142</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於是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其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賬目前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4,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	(20)
少數股東權益	(105,086)
	89,184
商譽	89,829
	179,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1,480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計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00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29,253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ii))	98,280
	<u>179,013</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48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
	<u>(21,475)</u>

附註：

(i)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換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而釐定。

(ii)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乃於交換日期將應付金額貼現至現值釐定。

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來自其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Farrell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帶來虧損約4,62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約為513,38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約為5,909,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上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C-CWF Joint Venture(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終止經營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取消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超達塑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港元。CHEC-CWF Joint Venture及超達塑膠有限公司於其各自之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出之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32
遞延稅項資產	145	-
貿易應收款項	965	16,026
其他應收款項	1,685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13,916
貿易應付款項	(3,754)	(16,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009)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233	(2)
即期稅項負債	-	(1,156)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3,382)
	848	(294)
應佔商譽	1,943	365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78)
	2,791	(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791)	3,843
	-	3,836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29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	-	(93)
	-	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	-	93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13,916
	<u>536</u>	<u>14,009</u>

38.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約25,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138,000港元)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原合約金額約為85,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38,000港元)之合約中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須履行之責任向有關合約客戶作出擔保。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由獨立第三方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36,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獲注資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73,76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44,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00,000港元)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續)

(i) (續)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其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便該等實體在責任及債務到期時能夠履行有關責任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虧損淨額約17,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72,000港元)已計入提呈之財務報表。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完工前被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勒令強制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2,6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款項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續)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反索償作出撥備。
- (vi) 本集團面對數宗索償個案，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聲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人身損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	-
	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註冊資本支付4,932,500美元 之資本承擔	38,474	-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計劃被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無須在一定期限內持有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金額約為1,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43. 已抵押資產

擁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6,500	4,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17)	10,630	10,675
銀行存款(附註27)	21,860	16,675
	38,990	32,150

4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費收入	(i)	1,549	40,366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i)	2,045	371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6,522	12,123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製成品	(ii)	12,325	18,473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金額	(iii)	7,088	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就承擔之建築工程所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勞工而收取。服務費乃按回收成本基準計算。
- (ii) 銷售原料及購買製成品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i) 合約金額乃就本集團所承包之建築合約而收取。該等合約費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僅有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45. 結算日後事項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Heart Ace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將直接持有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及CSP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君輝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39%以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40%。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截至審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前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	租賃類別	現時用途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11號 利就商業大廈3樓	100%	中期租賃	持作賺取租金 之商業大廈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E, Yau Lee Centre,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